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文件

豫财院〔2019〕172号

关于印发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就业工作促进办法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就业工作促进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就业工作促进办法



2019年12月8日

附 件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就业工作促进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指示精神，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推动我校人才培养与毕业生就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领导责任，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

调整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相关副校长任副组长，就业主管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宣传部、团委、科研处、后勤处、保卫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形成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牵头，学工、教务、共青团、科研、财务、人事、后勤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作机制。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就业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就业质量第三方评价、奖惩等工作，统筹协调毕业生双选会。

成立二级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指定1名院级领导具体分管就业工作，同时指定1名就业工作专员。二级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学校的就业政策，完成本院毕业

生就业工作责任目标，配合做好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信息统计与核查等工作。

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对就业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根据就业形势、学校实际，学校每年与就业主管部门、二级学院签订《就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干部考核、就业工作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舆论引导，提高思想认识，形成“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共识

思想是行动的指南，重视就业工作首先要提高思想认识，然后在行动上具体落实。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广泛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教育，形成全校、全员、全时段重视就业工作的舆论氛围。每年三月，学校组织召开就业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就业工作，表彰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宣传学习就业有关政策法规，强化各部门尤其是二级学院主动抓好就业工作的思想意识。学校每年举办就业政策宣传周，提高学生积极就业思想意识。

三、按照教育厅要求，落实就业工作“四到位”，做好就业工作条件保障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豫教学〔2016〕155号）的要求，尽快做到机构建设、专职人员、场地建设、经费保障条件四到位。

学校已经成立招生就业处作为就业工作的专职机构，下一步

将按“高校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数量与应届毕业生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1:500”的标准配足配齐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就业工作人员专题培训，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提升他们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端正工作态度，改进工作作风，做到就业服务热情周到，认真细致，准确及时，高质高效。

学校在两校区分别设立招聘厅、面试室，招聘专用场地按照毕业生“1000名以下的要达到200平方米，每增加500名毕业生增加50平方米”标准配置。

“切实将就业创业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的年度预算，按照不少于本年度全校学生所交学费的1%予以重点保证和落实”。专项经费用于毕业生就业指导、教研、培训、市场调查、信息交流、供需见面会、就业帮扶、档案管理、办公条件改善等日常工作和大型招聘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建立与人才市场需求相适应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依据学校发展定位，牢记服务地方经济使命，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建立通识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专业教育和特色教育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培养“适销对路”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使我校毕业生在求职就业中有市场、有特点、有优势，能用、好用、管用，能够脱颖而出，成为人才市场的“抢手货”。

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注重“1+X”证书教育。鼓励毕业生在

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利于毕业生在有资格准入限制的行业求职就业。

五、加强就业指导课程教学，提高毕业生的就业积极性和就业能力

严格按照教育部、教育厅要求，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程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在大一新生中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着重进行职业生涯启蒙，对大二、大三、大四学生开展就业形势政策教育及求职应聘技能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积极就业的思想意识，克服等待、观望、拖延的慢就业思维，着力提升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

对就业指导课教师开展培养培训，推进就业指导课程教师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提高教学水平，努力使《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成为学生乐学、实用的课程，对毕业生求职就业产生积极帮助。鼓励辅导员、其他行政管理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从事就业指导教学工作。支持就业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照“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充分考虑就业指导教师的工作性质、工作业绩，在安排职称评审名额时，创造条件予以适当倾斜，每年为申报就业指导专业职称的人员分配一定的高中级名额，努力建成一支结构合理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

六、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建设创新创业平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创业是高质量就业，不但使创业者本人就业，而且还会带动同学或其他更多的社会人员就业，使创业者个人才智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学校成立创新创业学院，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创业基础》课程纳入学分管理范围，原则上不少于 32 学时。加强专创融合，在专业课教学中融入创新创业内容，使学生的创新创业与所学专业更加紧密地结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建设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园，为有创业意愿的学生提供帮助，帮助他们从创业意愿变成实体企业，扶持他们从创业幼苗孵化成为规模企业。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纳入第二课堂管理，计算第二课堂成绩。二级学院毕业生创业比例纳入就业工作评优评先指标体系，而且加大计算分值。

七、招生与就业挂钩，形成与社会人才需求相适应的专业调整机制

健全招生-人才培养-就业反馈联动机制。积极发挥毕业生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和就业指导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切实将就业与专业调整、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等挂钩，努力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

建立专业预警机制。学校定期发布毕业生就业率统计，并进行排名。凡年底就业率后三位的专业，次年减少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

八、开展毕业生就业意向普查，实行分类指导，提供精准就

业帮扶

每年9—10月，学校将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意向普查，准确掌握每个毕业生的就业意向，然后根据毕业生的就业意向分别开展升学培训指导、求职技能指导。同时，重点关注家庭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特殊就业群体，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精准岗位信息推送，做到精准帮扶，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对城乡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凡毕业年度有求职创业意愿的，要按照国家政策及时足额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做到应发尽发，不漏一人，帮助他们顺利就业。

九、拓宽就业领域，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紧跟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河南区域经济发展，引导、帮助毕业生到一带一路、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点项目以及河南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点项目、区域就业。支持毕业生国外、省外就业，拓宽就业领域，改善就业结构。

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教育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当中，鼓励毕业生到基层、西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等领域就

业创业。发挥服务业最大就业容纳器的重要作用，鼓励毕业生到文化创意、健康养老、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就业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

将参军入伍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和就业渠道，继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十、引导毕业生继续学习深造，促进毕业生到更高学历层次就业

充分发挥高校教书育人特长，开展以继续升学深造为目的的各类指导，引导、指导毕业生到更高学历层次上学习就业。积极引导本科毕业生报考硕士研究生，帮助有考研意向的毕业生顺利通过硕士研究生考试，做到应考尽考，考而能过。引导专科毕业报考专升本考试，帮助毕业生尽可能多地通过专升本考试。

国际合作办学，要发挥国际合作优势，将出国留学作为一条重要渠道，引导、指导有条件的毕业生尽可能多的出国留学深造，以期将来更好地回报祖国。

十一、实习与就业相结合，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建立实习就业基地

结合专业特点和毕业生就业方向，鼓励二级学院与用人需求量大的地区、企业、事业、行业单位结合，建立实习就业基地，开拓就业市场，引导毕业生实习转就业。已经有毕业生在基地就业的，要保持与毕业生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用人单位人才需求，以老带新，形成就业集群或梯队。

十二、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开展方便快捷的就业服务

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微信、微博、QQ群、手机移动客户端、学校就业招聘网等渠道宣传就业政策法规，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发布招聘信息，网上填报、统计就业数据，让数据多跑路，让毕业生少跑腿，降低毕业生求职成本，提高人岗匹配度，提升求职成功率。

重点建设好就业招聘网，通过“工作啦”系统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信息交流平台。二级学院要引导毕业生及时关注学校就业招聘网及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及时掌握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寻求合适工作岗位。

学校为每个二级学院申请一个客户端账号，各学院要随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动态，及时更新上报就业数据。

十三、专场招聘会为主，综合双选会为辅，为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选择机会

每年秋季，学校在两校区分别举办综合性质的双选会，组织用人单位到校招聘。为提高就业质量，促进更多的毕业生对口就业，每个二级学院结合专业特点推荐不少于5家用人单位参加综合双选会。

鼓励二级学院组织专场招聘会，也可以相近学科结合举办分学科类别的专场招聘会，邀请用人单位前来招聘，提高专业与就业的契合度。举办专场招聘会的次数与毕业生入职签约率纳入学

校就业工作评优评先指标体系。

十四、建立用人单位跟踪制度，开展毕业后服务，形成学习成果反哺机制

对毕业生的服务从校内拓展到校外，从毕业前延伸到毕业后。学生在校期间建立的微信群、QQ群、通讯录、电子邮箱等要长期保留并及时更新，准确掌握毕业生联系方式，加强与毕业生的沟通与联系，保证毕业5年甚至更长时间联系不断线，以便准确掌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毕业生离校前，各学院要对毕业生开展离校教育，教育学生积极参加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组织的就业质量第三方调查。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给予更多关注，并继续提供就业服务。

学校每年举办一次毕业生座谈会，征求毕业生对母校人才培养、学校管理、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各二级学院可以结合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召集往届毕业生回校座谈，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就业部门、教学管理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建立走访用人单位的长效机制，定期走访用人单位，获取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的建议和质量评价。建立第三方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报告校内定期发布制度，为学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及时反馈社会需求信息。

十五、开展就业工作研究，加强就业工作的理论探索和实践总结

学人本率内签职人企业半良媒大由会即卧设步农举。整合美治业

鼓励开展就业工作研究，及时总结就业工作经验与教训，探索就业工作规律，反馈指导就业工作。就业工作研究成果纳入学校科研管理，按照学校科研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十六、开展就业工作第三方评价，建立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每年 10—12 月，学校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校当年毕业生就业状况开展调查，形成《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和《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跟踪评价报告》。该报告向社会公开发布，同时还将作为学校学科及专业建设、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教学管理部门和各学院各专业建立就业质量与培养质量信息使用情况定期反馈机制，并一一对应销号。

十七、加强就业信息统计与核查，确保就业数据统计及时准确

招生就业处负责全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统计与核查工作，根据教育部、教育厅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毕业生就业信息。学校按月形成就业信息月报，在学校内进行通报。每年 8 月底前，学校组织对本届毕业生就业信息进行一次全面核查，其它时间根据上级要求随时核查，确保我校上报省教育厅、教育部的就业数据客观、真实、有效。

十八、评选和表彰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每年三月，学校召开就业工作会议，评选和表彰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校发给荣誉证书和一定的物质奖励。具体

评选办法和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十九、开展就业督查，确保就业政策落实到位

建立就业情况通报、约谈、问责工作制度。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要总结经验、表扬推广；对不履责、不作为的要及时纠正并要求限期整改。对违反教育部“三个严禁”、“四个不准”规定，发生就业率造假等违规行为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领导责任，确保政策和工作落实到位。

附：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就业工作促进办法任务分解表

附

毕业就业指导
中心启事栏网

表业就业指导中心启事栏网

E1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就业工作促进办法 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 |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 | 招生就业处 各二级学院 | E1 |
| 2 | 加强舆论引导:舆论宣传、就业工作会议,就业政策宣传周等。 | 招生就业处 宣传部 | |
| 3 | 条件保障:落实就业工作四到位。 | 校长办公室 人事处 财务处 后勤处 | E1 |
| 4 | 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学以致用有利于就业的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开展“1+X”证书教育。 |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 E1 |
| 5 | 加强就业课程教学,提高毕业生就业积极性和就业能力。 | 创新创业学院 人事处 | |
| 6 |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创业带动就业。 | 创新创业学院 各二级学院 | |
| 7 | 招生与就业挂钩。 |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 | |
| 8 | 开展就业质量第三方评价 | 招生就业处 各二级学院 | |
| 9 | 开展毕业生就业意向普查 | 招生就业处 各二级学院 | |
| 10 | 拓宽就业领域,促进多渠道就业 | 招生就业处 团委 武装部 各二级学院 | |
| 11 | 开展考研、专升本等引导、指导 |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 |
| 12 | 建立实习就业基地或市场 |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各二级学院 | |

| | | | |
|----|--------------------|--------------------------------|--|
| 13 |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开展方便快捷就业服务 | 招生就业处 网络信息中心 | |
| 14 | 专场招聘与综合双选会 | 招生就业处 各二级学院 校办、后勤等 | |
| 15 | 建立毕业生跟踪制度，开展毕业后服务 | 各二级学院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 |
| 16 | 开展就业信息统计与核查 | 招生就业处 各二级学院 | |
| 17 | 加强就业工作研究 | 科研处 招生就业处 各二级学院 高教研究所 | |
| 18 | 评选与表彰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 招生就业处 各二级学院 | |
| 19 | 开展就业督查与违纪处分 | 校监察室 校长办公室 | |

说明：责任单位为多个部门共同实施的，第一个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 | | |
|-----|----------------|--|
| 负责人 | 就业辅导员 招生就业处 | 负责就业指导工作，落实就业政策，做好就业信息采集和发布，组织就业市场开拓，协调解决就业中的具体问题。 |

(此页无正文)

(共五页)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8日印发
